

廠商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書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連帶保證廠商)_____ (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同意就(得標廠商)_____ (以下簡稱得標廠商)與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簽訂(興建大樓工程)契約負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
- 二、澎湖二信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得標廠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澎湖二信書面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後，連帶保證廠商當即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二第二項辦理補繳或履約，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連帶保證廠商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之權利。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
- 三、連帶保證廠商係依法得為保證、未參與投標，且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情形者。
- 四、因本保證書涉訟時，同意以澎湖二信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五、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澎湖二信通知廠商解除保證責任時止。
- 六、本保證書正本一式三份，由澎湖二信、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各執一份。
- 七、本保證書由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分別加蓋廠商印信並經公證或認證後生效。

此致

澎湖第二信合作社

得標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連帶保證廠商：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